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JC202111-YS-002

委托单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 1 号之二 7 座
受检单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 1 号之二 7 座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天)	实际产量 (t/天)	负荷
2021.11.18	喷雾泵头	15	12.8	85%
2021.11.19	喷雾泵头	15	12.8	85%

表 3 环境监测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		风速 (m/s)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18	晴	晴	1.2-1.4	1.4	25.6-25.9	101.1-101.3
2021.11.19	晴	晴	1.2-1.4	1.4	25.1-26.2	101.2-101.4

表 4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气味、无色、无浮油、 无漂浮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监测点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		完好

续表 4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 4#		完好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5#		完好
噪 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N1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南厂界外 1 米 N2		/
		西厂界外 1 米 N3		/
		北厂界外 1 米 N4		/
现场采样人员	陈恒基、梁恩林、黄启辉、向葛	分析检测人员	叶又梅、陈晓儿、王闰民、林嘉丽、蒋梓楠、冼秀滢、李洪星、李淑芳、向葛、张秋浩、梁美琼、陈丽华、杜飏	
备注	油烟设备没安装好，取消本次检测。			

三、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化学需氧量	2021.11.18	21	20	20	19	-	mg/L	-
		2021.11.19	20	21	19	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1.18	5.2	5.0	5.0	4.8	10	mg/L	达标
		2021.11.19	5.0	5.2	4.8	5.4			达标
	悬浮物	2021.11.18	5	6	6	6	-	mg/L	-
		2021.11.19	6	5	6	6			-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监 测点	氨氮	2021.11.18	3.48	3.45	3.54	3.46	10	mg/L	达标
		2021.11.19	3.34	3.30	3.27	3.42			达标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						
排放去向			回用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生活污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车辆冲洗标准；									
3、“-”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作评价。									

2、有组织废气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 前监测点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2021.11.18	11.1	10.8	10.2	-	mg/m³	-
			2021.11.19	10.6	10.7	10.9			-
		排放 速率	2021.11.18	0.331	0.408	0.414	-	kg/h	-
			2021.11.19	0.470	0.441	0.480			-
	臭气 浓度	浓度	2021.11.18	1738	1738	1738	-	无量纲	-
			2021.11.19	2317	2317	1738			-
	标杆流量		2021.11.18	29791	37795	40606	-	m³/h	-
			2021.11.19	44309	41246	44000			-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 口监测点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2021.11.18	1.82	1.80	1.82	60	mg/m³	达标
			2021.11.19	1.82	1.84	1.82			达标
		排放 速率	2021.11.18	7.39×10 ⁻²	6.99×10 ⁻²	7.90×10 ⁻²	-	kg/h	-
			2021.11.19	6.90×10 ⁻²	7.70×10 ⁻²	7.84×10 ⁻²			-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臭气 浓度	浓度	2021.11.18	977	733	977	200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19	977	977	1303			达标
	标杆流量		2021.11.18	40592	38843	43428	-	m³/h	-
			2021.11.19	37891	41868	43104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参考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作评价。									

3、无组织废气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18	0.147	0.150	0.153	1.0	mg/m ³	达标
		2021.11.19	0.133	0.140	0.1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11.18	0.54	0.61	0.60	4.0	mg/m ³	达标
		2021.11.19	0.47	0.63	0.6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18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19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18	0.242	0.233	0.230	1.0	mg/m ³	达标
		2021.11.19	0.222	0.235	0.22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11.18	0.63	0.64	0.67	4.0	mg/m ³	达标
		2021.11.19	0.63	0.63	0.63			达标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2021.11.18	<10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19	<10	12	1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18	0.215	0.202	0.208	1.0	mg/m ³	达标
		2021.11.19	0.200	0.192	0.2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11.18	0.65	0.65	0.65	4.0	mg/m ³	达标
		2021.11.19	0.64	0.62	0.64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18	11	11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19	12	11	<10			达标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18	0.182	0.168	0.177	1.0	mg/m ³	达标
		2021.11.19	0.167	0.177	0.1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1.11.18	0.65	0.68	0.66	4.0	mg/m ³	达标
		2021.11.19	0.62	0.63	0.63			达标
	臭气浓度	2021.11.18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1.11.19	<10	<10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11.18	0.63	0.63	0.66	6	mg/m ³	达标
		2021.11.19	0.64	0.62	0.65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评价
				2021.11.18	2021.11.19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61	61	65	dB（A）	达标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52	52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61	62	65		达标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54	5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63	61	65		达标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51	51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工业生产噪声	62	62	65		达标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51	54	55		达标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监测结果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3 类标准。								

四、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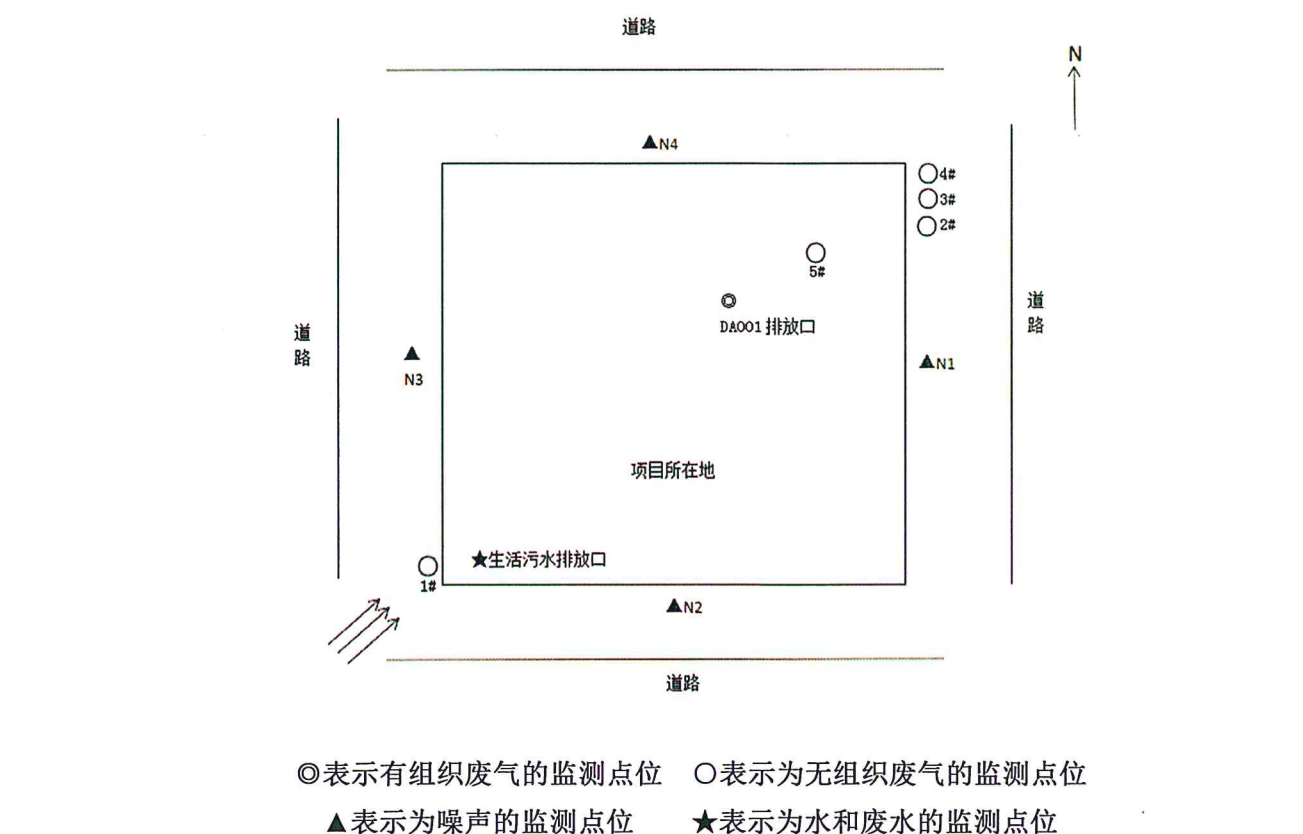
附录一:

附表 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照片示例



图 1: 生活污水水样



图 2: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图 3: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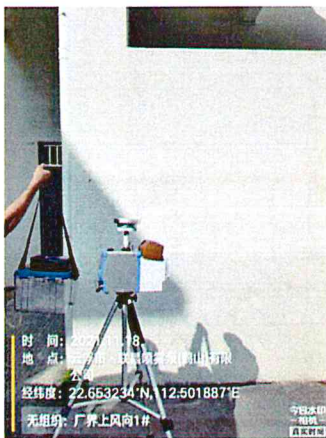


图 4: 厂界上风向 1#



图 5: 厂界下风向 2#



图 6: 厂界下风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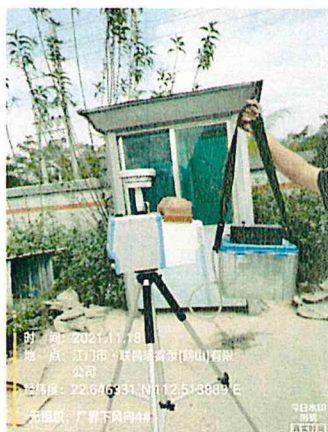


图 7: 厂界下风向 4#



图 8: 车间门口 5#



图 9: 东厂界外 1 米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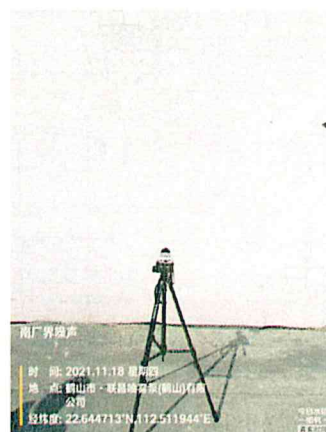


图 10: 南厂界外 1 米 N2



图 11: 西厂界外 1 米 N3



图 12: 北厂界外 1 米 N4

编 制/日 期: 李洪芳 2021.11.27
 审 核/日 期: 李洪芳 2021.11.27
 签 发/日 期: 李洪芳 2021.11.27

报告结束